开福区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工作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按照《长沙市开福区政府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了系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绩效目标申报，树立绩效理念。编制预算时要求各预算部门在资金申报的同时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全年共审核申报项目530个，增强项目资金的可控性。

二、实施目标运行监控，动态监控进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每季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及时与执行慢的单位进行沟通，推动绩效目标的完成。

三、推进重点绩效评价，完善支出管理。4-12月按照整体支出评价和项目支出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上年度26个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共计51011.12万元，其中部门整体支出评价12个（**街道、社区**），金额36764.12万元；公共专项支出评价14个（民生项目6个，项目专项8个），金额14247万元。评价数较上年增长76.92%，评价金额较上年增长38.72%。评价范围涵盖组织部、宣传部、城管、残联、医保、街道、社区等部门。评价采取计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满分值为100分，根据汇总得分确定评价考核等次，即：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含80分），60-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经过综合考评，26个项目中评为“优”的项目1个，占3.85%，评为“良”等的项目17个，占65.38%；评为“中”等的项目8个，占30.77%。

四、强化结果应用机制，推进聚力增效。**一是**评价过程中及时将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反馈，加快本年度预算执行，规范财务管理。 **二是**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根据绩效评价结果，2020年底收回区民政局高龄津贴结余资金500万元，统筹另作安排；2021年预算安排中，对危房改造、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项目进行核减。**三是**以评价结果促优项目实施方式。2021年取消了城管局红袖章劝导员项目；对交通局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中的养护专项，改善运行模式，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优化资金使用效益。